

大连工大拟开除李某某引发的舆情反思

——学生私德、校规边界与隐私保护的多重张力

近期，大连工业大学一则处分公告引发舆论风暴。公告称，学校拟对学生李某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理由是其与乌克兰电竞选手“存在不正当交往”，此行为“有损国格、校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udent Work Department (学生工作部) at Dal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department's name.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Service Guid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Download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orange banner with the title "关于拟给予李某某同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公告" (Notice of Proposed Suspension of Student Li M.M.).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李某某同学：
鉴于你2024年12月16日的不当行为，造成了恶劣的负面影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款及《大连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九条第六款，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校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已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大连工业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为充分维护各方权利，现开展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9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进行陈述或申辩。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411-86324585, xsk@dlpu.edu.cn

2025年7月8日
浏览量：29672

来源：大连工业大学官网

随后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媒体报道该事件，并在报道中同样写出涉事学生大名。该事件迅速在网络发酵，不仅引起舆论关注，也引发网民关于高校管理边界、公私权界限以及道德评判标准的深入反思。



舆情争议之一：学生私德问题是否应被校方处理

该事件最先引发争议的是，校方处分依据未涉及明确违法行为，而是将李某某与一名外国人之间的私人交往，定性为“不正当”并上升至“有损国格”的高度。部分舆论质疑这种从个人私德推演至政治道德、民族情感的处理方式，体现出一种过度上升的倾向。舆论认为，一个成年大学生与外国人的交往，即使出现道德瑕疵，也不应被拔高至“国格”层面。如此界定，不仅模糊了道德与法律、个人行为与国家形象的边界，也易造成道德绑架与民粹煽动，使教育管理滑向意识形态化的危险边缘。

舆情争议之二：校规适宜性与处置原因真实性受质疑

学校以“不正当交往”“损害国格”成为对李同学顶格处分的根据，也引发舆论的严重撕裂。首先，有观点认为，

一个成年女性选择哪个国家的公民作为自己的性伴侣，这是私事，与国无关，远远谈不上“有损国格”，网民质疑学校的校规在实际执行中存在过时、不适宜的情况。其次，也有观点认为，校方的处置疑似与“重大舆情风险”有关，而非学生行为本身的严重性。正如《大众日报》评论指出的，校方的顶格处罚，可能是认定此事是“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引发舆情，致使“国格、校誉”受损。舆论认为，这种基于舆论压力作出的纪律处分，容易滑向“舆情驱动下的道德审判”，而非基于事实与规则的正当程序。此外，有大量网民认为，校方在校规执行方面有自由裁量权，有权根据学生的行为以及其带来的影响对学生进行处置。最后，也有网民对李同学进行道德化批判，认为校方的处置维护了社会的道德秩序。

舆情爆点之三：个人隐私保护失守，媒体角色错位

在本次事件中，不仅是校方公告中点明李同学的大名，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媒体在报道该事件时也直接报道了李同学的名字。很快，李同学的个人信息、网传的交往细节等信息在网络上被大规模传播。在部分网络账号的“猎奇式揭秘”中，她的私人生活被无限放大乃至污名化。这种围观式狂欢不但严重侵害了学生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也折射出当前网络环境下媒体伦理的严重失守。

值得反思的几点：

高校纪律处分是否应区分“公德”与“私德”？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建立在明确的校规校纪基础上，只有在违反学校秩序、公共安全或触犯法律时，才有处分的合理性。泛化“道德标准”容易使高校管理者拥有过多主观解释空间，进而导致任意处分。

舆论驱动的处分是否违反公正？

若学生的处分是基于网络争议和社会舆情而非事实调查和法律依据，那么无异于让“网络公审”替代校纪程序，背离法治原则，更无助于对学生的保护与引导。

在信息时代，学生隐私如何被合理保护？

面对高度信息化和媒体化的社会环境，学校与媒体在处理学生个案时应当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即使必须回应舆情，也应避免具体描述个人身份与细节，防止引发次生伤害。

大连工业大学对李某某的处分风波，不只是一起校纪事件，更是当代高校治理、媒体伦理与社会舆论三方张力的一次集中体现。它警示我们：在注重集体价值与国家形象的同时，更不能忽视个体权利的边界。高校管理者需要回归教育本质，媒体应坚守职业底线，公众也应提升对复杂事件的理性判断能力。唯有如此，才能在法治社会中实现公正、理性与人文关怀的良性互动。